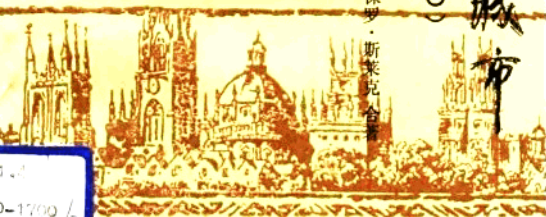


过渡期的英国城市

(一五〇〇—一七〇〇)

〔英〕彼得·克拉克 保罗·斯莱克 合著
薛国中译 刘景华校

武汉大学十五十六世纪
世界史研究室 丛刊之一



0-1700/2

前 言

本书提出来的某些论点，最初发表在 1972 年出版的《1500—1700 年英国城市的危机与秩序》(Criss and Order in English Towns, 1500—1700) 一书的导论中。我们自己和其他城市史家所作的进一步详细研究，使我们有可能把那篇导论中所陈述的许多观点在这里加以提炼和发挥。我们还试图论及那时因篇幅限制而只能触及的某些问题，尤其是 16、17 世纪城市等级序列中种种变化的性质问题。同时，本书现在的版式使我们不得不省略大量学术性的注释。有些读者若需更加充分地了解那些特殊论点的论证材料，回头去看看先前那篇文章，也许会觉得是有帮助的。

我们高兴地说，城市史一直是一门使人感到亲切而又生气勃勃的学问。这本著作从与同仁非正式讨论中获益匪浅。特别要感谢约翰·查特里斯博士 (Dr. John Chartres)、克里斯托夫·莫克昂博士 (Dr. Christopher Moxon)、约翰·帕顿博士 (Dr. John Patten) 以及威廉·佩奇博士 (Dr. William Petchey)，他们慷慨地允许借阅和利用他们的博士论文。我们还感激基思·托马斯先生 (Mr. Keith Thomas) 给予编辑上的指点与鼓励，感激罗纳德·特纳先生 (Mr. Ronad Turner) 在本书 161—162 页上所绘制的插图 (见本书附图三、附图四——译者)，感谢埃塞克斯档案馆 (Essex Record Office) 允许

复制约翰·沃克 (John Walker) 的切姆斯福德 (Chelmsford) 地图，感谢劳特利奇 (Routledge) 和基根·保罗 (Kegan Paul) 允许复制约翰·斯皮德 (John Speed) 的南安普顿地图。最后，我们必须再次感激我们尊敬的夫人们，她们默许甚至在某种程度上鼓励我们再度巡行英国城市，探索它那尚混沌不清的过去。

目 录

前 言	1
一、导论	1
二、乡村市镇	17
三、新型城市	32
四、地方都会	46
五、伦敦	63
六、人口背景	83
七、经济	99
八、社会结构	113
九、政治秩序	128
十、文化功能	144
结 论	160
译后记	163

一、导 论

1500年至1700年的英国，仍然是个地地道道的农业国家。至少有3/4或更多一些人口住在乡村，大部分从事农业。政治上的头面人物(élite)是乡绅和土地贵族。社会传统观念基本上是乡村情调；农民和自耕农是政府明确赞许的唯一职业群体；“殷勤待客”(hospitality)是上层阶级的本分，对小社区内有交情的邻居“宽厚仁爱”(charity)则是其他人的义务。尽管如此，城市的重要性与日俱增，这可能是没有什么问题的。它们是政治和宗教的中心，是法庭、议会、治安官吏和主教聚会之处。它们是经济生活的焦点，农产品在那里买卖，尽管乡村工业日益重要，但其原料得在城市里购买，其产品得在那里加工并就地出售。城市也是国家的社会和文化中心，那里住有医生、律师，设有学校、大学、剧院和商店；正是在城市里，地租和来自土地的其他收入被花费掉。城市是农业社会机器上必不可少的齿轮，为农业社会提供组织和联结点，使之具有多样性。

这个时期有各式各样的城市，从16世纪20年代就拥有6万人口的大都会伦敦，到只有六七百人口的小市镇，如班伯里(Banbury)、比迪福德(Bideford)以及萨顿科尔菲尔德(Sutton Coldfield)，有700个地方可冠以“城市”的称号。所有这些城市都有自己的特色，使那些试图概括其特征和发展

的史学家们感到为难，无从着笔。然而这还不是研究近代早期城市的学者们所面临的唯一问题，由于对一些不同类型城市共同体所给予关注的程度不同，也滋生出其他一些问题。虽然城市史的研究有新的进展，但关于英国前工业城市的大量研究工作，集中在一些较大的、较为著名的地方城市和乡村市镇，相对地忽视了较小的集市中心，甚至于连伦敦也被忽视了，许多著作都在致力于强调城市的个性和发展的差异性。我们常常想起一位英国城市史奠基人 F. W. 梅特兰 (F. W. Maitland) 的名言：“很难有一部英国的自治城市史，因为每个自治市都有它自己的历史。”在下文中，我们既要极力说明近代早期英国城市经历的多样性，又要勾画出它们所共同具有的某些特征和发展历程。

一开始就碰到了定义问题：我们所理解的“城市”是什么？它们的本质特征是什么？城市社会学家和地理学家的大量著作已尽力回答了关于近代工业城市的这些问题。罗伯特·E. 帕克 (Robert E. Park) 及其继承者所领导的芝加哥学派，提出了一种城市生态学理论，强调城市环境、人口密度、交通网络以及住宅格调的决定意义。这种探讨促使路易斯·沃思 (Louis Wirth) 写了一篇题为《作为一种生活方式的城市生活》的重要文章，增补了“多样性” (heterogeneity) 这一概念。他在这篇文章中意欲说明，由于城市人们的出身、态度以及职业等差异而产生独特的一本质上是竞争的一社会关系，因此有独特的经济、政治和阶级结构。对沃思来说，城市可定义为“社会上各种人组成的比较大的、人口稠密和永久性定居地”。这样的定义会适用于史家们承认为城市的大多数地方；但沃思由此而得出的许多结论与推断，象其他城市社会学家的结论和推断一样，很难适用于前工业城市共同体。

城市差异的若干方面，迄今只有在试图建立关于前工业城市理论的主要著作 G. 肖伯尔格 (G. Sjöberg) 的《前工业城市》一书中得到说明。例如，肖伯尔格像沃思所主张的那样，强调指出：非工业城镇经常住着严密结合并相互联系的社会名流及其延绵不绝的家族，而住在一起的居民，彼此之间连微弱的联系和非个人性质的关系也不产生；非工业城镇的阶级结构远不是松懈的，而常常具有一个明确而严格的限定；它们已经控制了经济结构，但在这种结构中商业或工业活动常处于没精打采的状态，交通常常是低效能的，并且采取旧的方式；远未迅速发展的劳动分工，仍然是依据产品而不是按照生产工序来进行。肖伯尔格书中所说的一些工业城市与前工业城镇之间不言而喻的差别，并不都具有同等的说服力和确实性。比如在若干历史名城里，明显而严格的阶级划分，可能仅仅是对迅速的社会变动的一种反应，是暴发户 (*nouveaux riches*) 试图借以建立其新地位的手段和途径而已。象肖伯尔格自己承认的那样，“即使在这些地方，单个人的活动虽值得重视，但个人的特质仍严格地使前工业城镇的居民彼此隔离开来，以便给予活动者一个固定的‘印象’（印象一词的引号是我们加的一原注）和阶级间明显的距离”。埃姆里斯·琼斯 (Emrys Jones) 已经指出，肖伯尔格的著作与其他一些论述“前工业城镇”的著作，共同具有使用“残留类型” (*residual category*) 这个术语的倾向，把许多各种不同类别的城市，从古代世界到中世纪欧洲以及近代非洲的城市，都囊括在内。这些城市中心之间的差别，通常大于它们的相似之处。当然，肖伯尔格作出的几个比较重要的概括，并不适用于近代早期的英国城市。例如，他强调前工业社会中社会头面人物执政的“城市特性”就是个明显的例证。尽管如此，该

书仍具有重要意义：第一，它确定工业城市不应当作为城市的“模式”；第二，象马克斯·韦伯（Max Weber）之关于古典和中世纪城市的类似著作一样，它揭示出人口、阶级、教育和宗教这样一些变化无常的城市特性具有根本重要性，而这些特性有时仅仅被视为次要的特征。

对于近代城市理论的其他贡献，可能会得出类似的观点。地理学家早已强调城市对其腹地的关系以及一国之内各城市相应规模（“等级”）的重要意义。虽然有时在量的精确度上与实际不大符合，但就近代早期英国城市的市场功能而言，就伦敦作为“首要城市”而具有压倒的优势而言，他们的著作显然是贴切的。社会人类学家已着手研究发展中国的城市化问题，他们对移民、家庭和社会阶级这样一些课题的考察，使人了解16、17世纪城市结构及其变化方面的情形。历史学家同样敢于对城市作出概括，时而强调法制规范的重要性，如梅特兰论自治市的著作；时而强调商人与商业的重要性，如皮伦纳（Pirenne）之所为。今天两方面都被认为是重要的，而不只是其中一个方面才重要。最近费尔南德·布劳代尔（Fernand Braudel）将西欧城市划分为“开放”、“封闭”与“从属”三种类型：第一类与其腹地融为一体；第二类闭关自守，并有其独特的生活方式；第三类被诸侯和国家严格控制。布劳代尔的区分突出了各城市的政治同一性，但若作为标志来适用于任何特有城市，则尚有商榷的余地。

所有这些成就大都对研究近代早期英国城市的学者有所裨益。而且这些成就提出一些调查的问题，如城市状态、结构、行为模式等等，比规定一些鉴别和区分城市的简单准则更有帮助。城市研究应从简易的划分标准开始，这些标准必须以城市规模与功能的特征为基础，但又不能忽视城市生活

的其他方面。因此，我们认为英国前工业城市，有五种基本的也是容易辨识的特点：第一，人口异常集中；第二，某种专门的经济功能；第三，复杂的社会结构；第四，复杂的政治秩序；第五，超越自身边界线的突出影响。

头两个特点是任何城市的存在所必须的。对城市规模作任何适当的低度限制是不可能的，也不可能用数量来说明某个地方是城市而不再是乡村。1696年，格里高利·金(Gregory King)列举英国城市的相应规模时，把那些拥有150到200幢房屋，也就是说人口有时少到仅仅600的地方都包括在内，这通常是小城镇的规模。但并非所有居住600人的地方都是城市，因为有许多这样的地方对邻近地区并无一种专长的经济功能，而正是这种经济功能，无论作为市场中心、服务中心或工业中心，通常被视作衡量城市之最简单的尺度。与之相关的是，其非农业人口中的主要（虽然是变动不定的）部分之就业问题。与此同时，如同我们在以后几章行将考察的情形那样，城市特有的经济僱用，表现为它所含有的职业种类的多样性。城市越大，职业也就越多。虽然16世纪的地方都会诺里奇有100多种不同的行业，而大多数市镇勉强凑合亦不过20至30种行业。

另一个使城市和乡村公社区别开来的基本特征，虽然在几个较小中心里不存在，而大多数城市则都具备。我们在第8章里将会看到，这时期英国城市的社会金字塔结构，比在乡村所见到的更具有层次分明的特点。在财富与地位两个方面，乡村和城市有很大的不同，后者常由城市生活中许多制度上的结构所强化。似非而是的观点认为，比起乡村贵族来说，城市上层可能经历了较大的人事变动，尽管这种变更可能只是反映上层人士的更迭而不是反映城市中急剧的社会流动。这

种情形再次表明，城市越大其社会等级就越是复杂。政治组织的情况也是如此。整个中世纪，城市都在为保持政治特权而战斗；从获得市场特许状或取消过境税和庄园法庭及百户区法庭的审判权，到获准为自治市——有些自治市能派遣代表到国会中去。承认正式法人团体具有作为社团进行集体活动的权利，乃是公认的城市之最高企求。与这些成就同步，市议会和法庭，市政官员和行会，对城市公社政治经济生活的控制调节作用也得到发展。到1500年，大部分城市多少都享有这类特权，只有一些小城镇仍由领主通过其庄园法庭进行统治。至于城市之超越市区影响的功能，则主要是那些发达城市、主教城市和郡府城市的特征。到中世纪末，城市的教堂和学校，城市的戏剧和巡行瞻礼仪式（procession），连同市民的消费习惯，统统被宣告为城市的共同性，并影响周围农村。

我们这五个关于城市定义的要素，用作社会分析的工具，难免比较粗糙，但也可从当时人们对城市的见解中再度得到反映，尽管这些见解还不精确。诚然，“城市”一词可以将任何从村庄以上的居民点归并其内，但是对格里高利·金（Gregory King）及更早的观察家们来说，“城市和集镇”范围之大小，与其他地方有明显区别。伊丽莎白时期，埃克塞特（Exeter）的历史学家约翰·胡克（John Hooker），如同某些现代社会学家一样，认为城市规模和人口密度也影响着种种社会要求和社会约束力。他把“Civitas”一词解释为“一群始终聚集的人，在一个共同社会里持续地生活在一起，他们对上级俯首贴耳百依百顺，彼此相亲相爱”。托马斯·威尔逊（Thomas Wilson）1600年写道：他首先想到的是城市之广泛影响。在他的表册上名列前茅的是26个主教驻所城市和289个

“气魄不凡……城墙完备”的城市以及郡府城市。他也强调这些城市的政治自治权，每个城市“俨然就是个共和国”。《论自治体》一文的作者在16世纪80年代则强调城市的经济功能，他说：“各个市镇和都会建立的位置，就是上述城市繁荣的主要原因，要不然就是某种适应于这些城市的特殊商业和交通，而不是城市的法人团体。”16世纪末，撰写《论都市与自治市历史》一文的作者罗伯特·布雷迪（Robert Brady），同后来的一些史学家一样，深感精确区分市镇与政治结构更为复杂的自治市之困难。布雷迪写道：市镇可能没有“自治市的自由权与特许权、自由市民、商人公会或社团及特有的官吏，而这些都是自治市的特征”。但是，“许多事情在表面上是不能区分的”。所有这些表明，我们所提出的五条判断城市共同体的标准，不会使我们误入歧途。

都铎王朝和斯图亚特王朝统治下的英国多少城市呢？由于我们对一些拥有市场权的小居民点之发展前景如何不得而知，因而不能确切地回答这个问题。但是高至700个的数目并非夸大。英国城市出现的主要时代是1350年以前的两个世纪，当时有2000个居民点特许为集市，其中600个还是自治城市。然而在黑死病后人口下降的这个世纪里，许多集市消失了，1500年尚存的609个自治城市中，有些或许已失去重要性。埃弗里特（Everitt）教授估计，伊丽莎白统治初年，集镇不及750个，而且其中许多是没有自治特许状的。尽管如此，英国也许仍是个城市饱和度大的国家。在16至17世纪过程中，有各种新的城市出现，但另一些中心都衰落了，它们的贸易难以继续下去。象我们将在后文所说的那样，这个时期城市的发展，主要体现在原有城市的命运及其相应的重要性的变化方面，而不是城市数目的大幅度增减。但是，17

世纪后期一些较小市场中心的衰落，很可能促使城市总数略有下降；即使把这个世纪末才出现的游乐中心和工业中心计算在内也是如此。托马斯·威尔逊认为，在1600年有666个城市和集镇，而格里高利·金和约翰·亚当斯（John Adams）分别提出了在这个世纪末有795和780个城市的数字。当时的炉灶税估计数表明，其中有些居民区只有几十户人家。乔克林博士（Dr. Chalklin）相信，1700年，人口在400至500以上的城市有600个左右。

这600或700个城市，不匀称地散处于乡间，在南部和东部低洼地带，要比其他地方更加集中一些。中世纪后期，由于西部诸郡纺织工业的兴起和象埃克塞特和托特尼斯（Totnes）这类城市的发展，天平有些向西南部倾斜。17世纪，这个天平又有点向北方和西米德兰倾斜，这主要是由于工业上的变化，由于伯明翰以及兰开夏城市和约克郡西区城市的崛起（后者的发展在某种程度上反映在我们绘制的1520年及1700年英国主要城市图上）。但是象过去那样，联系全国在财富与人口两方面的分布情况来看，英格兰低部地带的城市优势，在我们所说的整个时期内，仍然是很明显的。

在使用我们这五重定义时，依据其功能和特征，我们可以将这些城市按大小等级次序排列，从位于顶端的伦敦，往下直到最小的市场中心。这个城市序列包括三种主要的城市类型。为数最多的是底层，有五六百个城市，一般具有三个或只有两个我们所列举的特点，即人口稠密、经济专业化以及常常具有但并非永远具有的有特色的社会与政治结构。1500年，这些城市包括一些较小的市场中心，如格洛斯特郡的沃顿—安德埃奇（Wotton-under-Edge）以及莱斯特郡的拉特尔沃尔思（Lutterworth）；还有正在衰落的自治市如温切西亚

(Winchelsea) 和影响只限局部范围的斯坦福 (Stamford)。它们的人口通常很少，或者有如肯特郡威尔德 (Weald) 的克兰布鲁克 (Crambrook) 的情形，住户可能是数量很大，但人口密度可能很低。城市层次的第二等级，是一些有着较为广泛影响、起着地区中心作用的城市，这些城市的腹地经常还包括一些较小的集镇。1500 年，这类城市的人口，一般在 1 500—5 000 人之间，其中有些在 1700 年达到了七八千人。1500 年，多数城市仍有专门化的行业，有几个是港口，还有一些大学城和小主教城市。典型的郡府城市，如北安普顿和贝里圣埃德蒙兹 (Bury St. Edmunds) 既是上流绅士的社会政治活动中心，又是地方的经济中心。这样的城市可能有一百个左右。到 1700 年，它们都获准为自治社团。这类城市与集镇一道，构成这个时代英国乡村城镇的主体。

在这个既定城市体系的顶端，是一些最大和最富有的城市。它们支配着英国所有地区，提供其他城市不能与之竞争的服务。除伦敦外，这样的城市还有六七个，当然包括约克、布里斯托尔、诺里奇、埃克塞特和纽卡斯尔等。它们在 1500 年各有人口 7 000 以上，1700 年超过了 11 000 人。16 世纪初，考文垂和索尔兹伯里可能也包括在内。科尔切斯特与雅尔茅斯这两个城市，在 1700 年都拥有 1 万多人口，虽然它们并没有象其他中心城市那样，具有地区性的影响。伦敦在规模与重要性方面，超过了所有这些城市，可以自成一类。伦敦人口从这个时期之初的 6 万人，到该时期末达到了 50 多万人，单是其人口增长速度，就足以使它成为西欧最突出的城市现象，只有阿姆斯特丹的兴起方可与之相比。英国所有其他城市与伦敦比较，均相形见绌。早在 1543 年，伦敦所缴纳的世俗补助税，就等于其他所有地方城市所纳补助税的总和。伦

敦由于其消费者影响着英国南部大部分地区的经济，由于其商人日益控制着英国的商业，由于其堪称地方楷模的时尚和文化，所以它极为清楚地说明了首都城市能对“旧制度”(ancien régime)时代的欧洲中央集权国家施加巨大的影响。

1700年英国城市社会全貌，又因一系列新城市的出现而弄得复杂了：有象哈利法克斯(Halifax)和曼彻斯特这样的工业城市；有象查塔姆(Chatham)和朴次普斯这样的造船工业城市；还有象巴斯(Bath)和坦布里奇韦尔斯(Tumbridge Wells)这样的矿泉疗养胜地。虽然在这个时期之初，有的比村庄大不了多少，但在17世纪后期，它们的独立发展是很引人注目的城市现象。在第3章里我们将看到其发展方向与旧有城市相比是多么明显的不同。首先，新城市以其单一的高度专业化的经济作用而称著于世，而且往往伴随着人口的急速增长。同时，它们的政治结构与文化功能也常常是简单的和不发达的。18世纪早期，这些新的城市进而开始形成自己的序列体系，与我们刚才所描述的那些旧有城市序列并驾齐驱，并可与之媲美。位于这个城市序列前面的，是北部和米德兰的一系列大工业中心，包括曼彻斯特、利兹和伯明翰。但在这个时代的大部分时候，新城市仍然只是开始使人感到有其存在而已。

这样，在近代早期的英国，广泛存在着各种类型的城市，它们各自的特点我们将在2—5章中加以讨论；但是，这种分类有一点应当指出的是，与西欧其他国家比较，英国这种纷繁的城市体系中缺少一个重要元素，即足够数量的地方大城市。17世纪初期，欧洲有42个城市人口在4万以上，其中6个在法国，7个在西班牙，甚至尼德兰这样很小的地区也有7个，而英国只有伦敦。结果，城市化的英国，乍看起来只是

个拥有数量多而人口不及 2 000 的小集镇和自治市世界。这些小集镇和自治市无疑是占英国城市的大多数。但是，我们如果是按人口而不按城市数目计算，一幅比较平衡的图景就会出现。连同格里高利·金所统计的最小市镇，我们估计在 1700 年大约有半数以上的城市居民生活在 5 000 以上人口的城市里，而城市总人口的 1/3 是生活在伦敦。我们虽然没有材料藉以对 1500 年的情况作出类似估计，但当时应该至少有 1/3 的城市居住在 2 500 以上人口的城市之中。因此，1500 年人们在大而拥挤的城市里生活，已是相当普遍的现象了，在以后两个世纪内更是这样。英国大城市的数目可能不多，但它们决定了国家大部分城居人口的生活。

然而，所有这一切均迴避了一个重要问题：1500—1700 年间，生活在城市的人口到底占英国总人口的多大比例？我们的大多数例证再一次局限于 17 世纪后期。把格里高利·金所提出的 795 个城市和集镇都加到一起，并同意他对这些城市规模的估计，我们发现这些城市人口约占英国总人口的 25%，假若把不到 200 户（或者约 1 000 居民）的城市撇开不论以避免一些含糊不清的情况，则比例约为 20%。与欧洲其他大多数国家相比，这个比例可能是都市化程度较高的：例如 17 世纪法国与下奥地利的城市人口，估计占全国总人口的 16% 和 17%。但英国还不能与荷兰共和国的城市发展状况相比，1622 年，荷兰省有多至 59% 的人口住在 3 000 人口以上的城市。

遗憾的是，我们尚无法将格里高利·金的估计与都铎王朝早期英国人口的同类估计相比较，尽管这时的比例肯定比金所处的时期更小。不过我们可以利用新近的史家著作对几个最大城市提供的 1520 年和 1700 年的人口数字。图一列出

了1520年15个人口在4000及其以上的英国城市，它们的人口总计略超过全国人口总数的6%。这些城市在此以前的一个多世纪内可能变化不大，因为1377年居住在拥有3200以上人口的城市，其人口估计已占全国总人口的5.46%。然而如图二所示，1700年时形势已很大不同。这时至少有30个拥有5000或更多一些人口的城市，合在一起，占全国总人口的15%。因为在这时期内英国人口大约翻了一倍，这是个不可小看的生长。城市人口的增长，主要归因于伦敦的扩展，其人口从原来不到全国总数的3%上升到10%。其他城市人口也有增长：尽管1700年仍只有少部分人住在城市，但与中世纪后期比较，自1500年以来的两百年内，已算是一个重要的、持久的城市化时期。

其他一些同样重要的变化，将在以后几章里加以注意。我们将会看到城市的成长并非是持续不断的，或者像本书的地图所标志的那样，并非是普遍的。诚然，各个地方都市一直保持其重要性，有些郡级中心如莱斯特（Leicester）和诺丁汉（Nottingham）在慢慢扩展，并在地图上标示出来。一些旧日的城市如科尔切斯特等，在新的情况下调整其工业以臻于健全和繁荣。到1700年城市发展之蔚为壮观者，除伦敦之外，还有利物浦、朴次茅斯和查塔姆这样的港口及船坞城市，以及伯明翰、曼彻斯特和森德兰（Sunderland）这样的新兴工业中心。也有一些城市，或屡遇灾祸，或频频得益，它们通常是中等的自治城市，曾是中世纪后期城市的典型形象。甚至像索尔兹伯里和考文垂这些在1700年还保有大量人口的城市，已失去了它们在15世纪的繁荣。像布里斯托尔和诺里奇这些在1700年起着新作用的地方都会，16世纪早期和中期已面临衰落。事实上到16世纪40年代，正如《论公共福利》作

者所指出的那样，“除伦敦外，英国大部分城市”都已衰败。

由于对中世纪晚期城市一直是部分地了解，我们对这些重要情况发生的具体年代不可能作任何精确的断定。有许多城市无疑在 1500 年以前就开始萎缩，但其中最大城市在黑死病之后早已避免人口下降之潜在的最恶劣的后果。的确，15 世纪初期对于像索尔兹伯里、南安普顿以及布里斯托尔这样一些城市来说，是个黄金时代。1334 年与 1514—1515 年世俗补助税估定额的对比，就总体而言，并不表明在中世纪晚期城市繁荣衰退的程度比整个国家繁荣衰退的程度要大一些，其国民财富可能还有所增加。显然，到 16 世纪中叶，城市衰落已很普遍，并且影响了城市生活的主要方面，而恢复又常常是缓慢的，甚而不一定恢复。

这个时期英国城市所面临的重大困难，主要是城市共同体在对付超出其所控制的外力时所表现的脆弱性。近代早期的英国，城市不能自己当家作主，到这个时期之末时则比其开头要好一些。其人口之所以能保持下来并且肯定有些增长，多半是取决于外来的移民，从而也是依赖乡村人口过剩。它作为市场和集散中心的功能，是基于其腹地的农业专门化和消费需求。在政治上城市依赖于王室恩赐的特权，依赖于朝廷对贵族和绅士权势的庇护，因而它们的事务也就日益受到王室和绅士的介入。正如托马斯·威尔逊所指出的，尽管它们并不象西班牙小镇的市长那样，受王室总督的控制，但是它们也不享有象意大利、德国或荷兰的许多城市所享有的那种自治权。甚至随着城市的和宗教的仪式与制度在宗教改革中削弱，城市的文化独立性也削弱了，到 1700 年，绅士逐渐支配了城市的社会娱乐和文化生活。总之，看来很明显，这个时期的大部分时间里，在城乡之间紧密的相互关系中，主